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苏南漂竞磋【2023】第24号

采 购 人: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苏南漂竞磋【2023】第 24 号
- 2.项目名称: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22.47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22.4761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按《常州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上兴镇需增加一个垃圾分类示范村。
 - 6.合同履行期限: <u>120 天。</u>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u>2023</u>年<u>6</u>月<u>19</u>日至 <u>2023</u>年<u>6</u>月 <u>26</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00</u>,下午 <u>14: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 3.方式: 现场购买,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投标报名申请书(附件一);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件二);
- 注: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 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售价: 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各供应商应安排 1 名代表现场开标。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 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上兴镇

联系方式: 0519-6718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 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519-87278789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项目的相关工
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	, 自行获取, 并不以
此为理由提出询问或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7/4	14	
附	14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	表人。为实施	号的工作,签
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	肾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没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是	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u>)</u>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	(投
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	目,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	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二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 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278789</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 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 0661 0900 0540 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讲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 应无效;
-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4.6、信息安全产品
-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0.2.1、报价应包含完成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3.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本项目采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 准。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现场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 (2) 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8、磋商小组

-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 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企业产明函;如是供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他的中小企业人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上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中的中小企业其体情况。上述中小企业如实对明单位性质,并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对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共由省级局,因为监狱企业,有新疆生产建设,有大量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按链点,对,是一个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 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的通知书后 1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过期不予接收,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单位以首次书面报价为准。

-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其他: /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报告违法行为

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1	一、价格分(10 分)					
		没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			
1	1 投标报价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 三	二、主观分(71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整体运营方案要求做到:项目
			运营思路清晰正确,运营目标、推进计划明确可行,解决项目
			运营重点、难点问题措施有力、具体可行等。根据投标人提供
			的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计划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	项目运营实 施方案	10	方案满足要求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
	旭月来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较低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需提供宣传产品效果图)进
	垃圾分类宣 传方案	10	行综合分析比较。
2			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 运方案	10	投标人的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
			集)可回收物,转运至临时存储点。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3			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太能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投放点收集厨
		10	余垃圾,转运至临时待运点或处置点。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4	厨余垃圾收		方案基本满足收运要求,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运方案		方案部分满足收运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太能满足收运要求,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広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完整
5	应急服务预 案	7	的、可行的应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N. T. I. I I.
			优秀的得7分,较好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
			分。
			提供可行性的积分兑换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
6	 积分兑换方		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案	7	4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
			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
			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根据方案
7	售后服务方	10	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案		方案编制非常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
			理得4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
			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人员配置方		规划性好、可行性高的得7分;
8	案		规划性较好、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规划性一般、可行性也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名)	
			投标人近3年(开标时间往前推3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
1	と 一类似业绩	9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
			注: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参数	10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采购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10分,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
- 2. 项目背景:

按《常州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上兴镇需增加一个垃圾分类示范村。

常州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分解表

序号	辖市(区)	达标小区	示范村
1	溧阳市	70	12
2	金坛区	38	6
3	武进区	54	8
4	新北区	63	8
5	天宁区	82	1
6	钟楼区	104	1
7	常州经开区	14	3
	合计	425	39

备注: 1. 实际完成数量不少于本表下达的数量。

- 2. 达标小区、示范村由各辖市、区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 3. 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创建单元。
- 4. 达标小区应具备分类垃圾计量数据实时采集与上传功能,数据应通过互联网设备直接接入市级分类平台。

二、商务要求

1、时间: 工期 120 天,运营期限一年。

地点: 上兴镇余巷村

-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3)余款 70%做为运营服务费按 12 个月均摊,甲方每月支付当月均摊服务费的 50% (扣除每月考核扣款)。乙方在市、区(县)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元。
- (4) 若乙方未通过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
 - (5) 乙方运营服务期满,甲方支付剩余全部50%的运营服务费。
 - (6) 以上款项付款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3、服务要求

(1)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情况说明:无。

(2)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兑换小屋		1、尺寸:7600*3300*2700mm(长*宽*高) 2、材质:主体框架 30*50*1.5mm 镀锌管,立柱 100*100*2.5mm 镀锌管,投口 1.2mm 镀锌板,外装饰板 金属雕花板,内装饰板 竹炭纤维板,顶板 1.2mm 镀锌板,玻璃门 钢化玻璃 8mm, PVC广告字 3、表面处理:高温静电喷塑(220℃),最新版分类标识(网板丝印工艺),表面颜色	个	1	
	垃圾兑换小屋	空调	挂壁式空调(1.5匹)	台	1	
		服务器 显示设 备	电视 (43 寸)	台	1	
		墙体广 告	墙体广告	项	1	
		成品办	成品办公桌,办公椅	套	1	

		公桌,				
		办公椅智能积分兑换机	智能积分兑换机	台	1	
2	小型集桶	!垃圾收 j	1、双桶可以拼装合体,单桶 40L; 2、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 3、脚踏式开盖; 4、新塑料粒子制成; 5、安装支架、固定于地面; 6、桶身贴有识别二维码; 7、上兴镇余巷村用户 1192 户。	个	1192	
3	宣传礼品	资料及	1、宣传册 200 本/月,合计 1200 元/月 2、餐巾纸 500 盒/月,合计 2000 元/月 2、垃圾袋 500 卷/月,合计 1000 元/月 4、消毒剂 100 只/月,合计 700 元/月 5、环保袋 200 只/月,合计 100 元/月 6、宣传培训,数据收集做成视频资料,合计 1000 元/月	月	12	
4	清运	全辆	1、整车尺寸 3400×1350×1820mm 2、箱体尺寸 2000*1320*700mm 3、额定乘员 1 人 4、轴距 2270mm 5、轮距 1070mm 6、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7、最小转弯半径 3m 8、最大运行速度 25km/h 9、最大爬坡度 10% 10、整备质量 320kg 11、额定载荷 400kg 12、续驶里程 60km 13、充电时间 6-8h(放电率 80%) 14、电机 60V12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15、控制器 60V24 管无刷控制器 16、电池 60V45Ah 免维护高效铅酸电池 17、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18、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选装)	台	2	
5		6台秤 5 车)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产品功能特点:标配 10.1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用户刷卡、扫码 或 AI 人脸识别身份信息,选择投放按可回 收物种类放置称重,系统自动拍照上传,计 算积分或者回收币金额,带 GPS+北斗双定 位。4G 通讯,支持 WiFi,可车载或者万向轮	台	2	

		安装,系统自动称重、拍照上传数据,系统根据信息追溯投递来源。			
6	加厚垃圾袋	用于小型分类收集桶内,每个单价 0.4 元	只	5000	
7	村委责任牌	1、规格:内空尺寸宽 230*高 68,总尺寸根据内空固定尺寸酌情 2、产品材料:产品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圆管的组合,另外贴 KT 板 UV 3.产品组成由不锈钢方管组成的边框,后有底板,两边的管子部分空 10cm,底板上面用 502 胶水贴 kt 板 UV,最两边是直接 51 的不锈钢圆管,上面焊接不锈钢圆球,圆球直接成型。 4.制作工艺:(1)优质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管经过手工焊接,接缝处焊接牢固,再经过人工打磨,使其边缘平滑,产品结构牢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此产品无需喷塑烤漆上色,直接就是不锈钢本色。 5.安装方式:地埋,两边的圆管做长,直接插到地下。	套	20	
8	垃圾分类宣传牌	1、氛围宣传产品四座内任选两座。 2、材料: (1)整体采用优质镀锌板,镀锌板是指表面镀有一层锌的钢板。镀锌是一种经常采用的经济而有效的防锈方法。镀锌板常规厚度用 1.0-1.2mm 左右,主体材料厚度采用 1.0-1.1mm 优质镀锌板,镂空花型部分采用 2.0mm 加厚镀锌板。 3、制作工艺: (1)优质镀锌板经过激光切割成型,再经过手工焊接,接缝处焊接牢固,再经过人工打磨,使其边缘平滑,产品结构牢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4、安装方式:采用地埋式安装,一般地埋的安装方式是在产品本身内撑的管子多长40-50公分,根据产品的尺寸酌情增加。	座	2	
9	垃圾分类收 集亭	1、主要材质: ①30*50*1.2mm 镀锌钢管②1.2mm 镀锌板③20*40*1.2mm 镀锌钢管2、结构与组件: ①合页: 不锈钢通常铰链②顶部造型: 檐口板 1.2mm 镀锌板③主框架: 30*50*1.2mm 镀锌钢管3、开门方式: 手动开门4、表面处理与配套: ①高温静电喷塑(220℃)②最新版分类标识(网板丝印工艺)③表面颜色标准(色卡)④铝合金定制锁(定制)⑤水龙头(不锈钢)⑥洗手池(陶	座	3	

		瓷)⑦宣传画面(KT板)			
10	工具费	1、手套 2、雨衣 3、雨鞋 4、拖把 5、扫把 6、抹布 共计 8800 元/年。 7、2400 张智能芯片,13 元/张,共计 31200 元/年。	月	12	
11	人力资源基 本工资	1、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小于 45 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2、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3000 元/月; 3、社保不得低于 1113.5 元/ 人/月; 4、福利加加班费不得低于 5000 元/人/年5、项目经理 5800 元/月,配备 1 人6、指导员督导员 3500 元/月,配备 3 人7、清运人员 4500 元/月,配备 2 人8、意外保险每人 1200 元/月,社保 1538 元/月,节假福利 1200 元/年,高温补贴 1200元/年(6月-9月)	人	6	
12	公司管理费	10%			
13	税收	6%			
	合计				

三、项目要求

1. 项目要求

-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 1.2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 1.3 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此处运输只是村民家门口往垃圾亭运送;
- 1.4 做好易腐、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工作,此处运输只是村民家门口往垃圾亭运送;
- 1.5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 1.6 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 1.7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 1.8 前期接电、接水、铺地平都由乙方负责完成:
- 1.9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 只负责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不参与村内保洁工作。

2. 日常管理

- 2.1 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村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 2.2 乙方对村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分类操作。
-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 2.4 易腐、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回收垃圾范围

- 3.1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 3.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 3.3 易腐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 3.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四、作业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1)培训宣传: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 (2)服务的自然村每月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年不少于1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

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相关费用登记表,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

- (3)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 (4) 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 (5) 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单位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 (6)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 (7)中标单位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 (8)做好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 (9)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10)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 (11)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 (12) 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3)每周至少1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 (14)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2、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 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统一分类工具、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严 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 (2)根据垃圾分类的工作特点,巡回保洁和指导投放,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上报采购人。
- (3) 指导员、厨余设备操作员:每天对垃圾分类桶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站外观干净整洁。组织入户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和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监督居民投放垃圾的分类工作,发现混投及时分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加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指导员做好负责范围内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 (4) 厨余车操作人员:操作人员按时完成当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生产,每天对集中的 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压,需依照安全生产条例规范化安全生产;每日对厨余车设备 及地面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 (5)收运人员、清运人员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每天对管辖区域内垃圾做到日产清运,不积压、不漏收。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清运车辆确保垃圾收集设施正常,规范安全使用。

3、分类标准:

根据村委实际情况,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
- (2)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3) 易腐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 (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4、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 (1)可回收物:分别回收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每周至少1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 (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易腐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通过分类回收后的易腐垃圾,由中标单位做好清运及处理工作,确保日产日清,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 (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知晓。
 - 注:以上运行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 漂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	_溧阳		
乙方:	合同时间:	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u>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公司组织的关于<u>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u>营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24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 苏南漂竞磋【2023】第 24 号
- 2、项目名称: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
- 3、具体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基于项目背景和目的,服务范围包括:

按《常州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上兴镇需增加一个垃圾分类示范村。

4、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整),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 1、工期 120 日历天,运营期限一年。
-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 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 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 苏南漂竞磋【2023】第24号)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3) 余款 70%做为运营服务费按 12 个月均摊,甲方每月支付当月均摊服务费的 50% (扣除每月考核扣款)。乙方在市、区(县)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元。
- (4) 若乙方未通过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
 - (5) 乙方运营服务期满,甲方支付剩余全部50%的运营服务费。
 - (6) 以上款项付款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 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 乙方账户名称:
- 乙方开户行:
- 乙方账号:
- 乙方负责人:
- 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人员名单》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 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

- 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及后果。
-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 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 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 6、因甲方从事的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为此,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 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 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 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 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 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 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 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考核细则》

考核实施办法: 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1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 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 (3) 中标人在考核中,95 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300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 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 (5)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 (6)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 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 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 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 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 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 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25分)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 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 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 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 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 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 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1.5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1.5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 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 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 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3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 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 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 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 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 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 1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 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 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2%的,得1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1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 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 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5分;开展2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 (15 分)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 投放点等场所有宣传氛围, 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 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 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 2 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户的扣 2 分,农户知晓率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 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 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 文明户评比等的,得2分;落实激 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 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 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 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 径不超过200米;建有不少于1座 垃圾分类亭的,得1.5分;垃圾分 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 1.5 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配有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2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台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 (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 运行的,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 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 得2分;资源化处理终端站内及周 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 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 得2分。	现场查看	
分类投放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 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 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 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5分, 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1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 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 (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 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 分5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 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分类收运 (10 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 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 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2分。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10),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 收购等收运渠道。	3	收运渠道的,得1分;积分兑换或 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2	旦 网 贝竹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有机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 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 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 端。	3	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 1-2 分。 村庄有机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 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 1 分; 有机易腐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 不低于 1 次/天的,得 2 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 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 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 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1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 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 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 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 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垃圾桶外 观干净,摆放整齐,得2分,无明 显破损,得1分。	现场查看	
村容环境 (15 分)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 扣1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 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 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 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 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 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 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 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 得2分。	查阅资料	
(10))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 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		
附加分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 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 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分。	现场查看	
(10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 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 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 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 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 模式)的,得2分。	查阅资料	
总分		110			

附录

2023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评估细则

序号	评 估 项目	评估内	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细则
		组织	领	(1)各辖市、区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区级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调研督查。	2		少一次扣 0.5 分
		导 分)	(4	(2)印发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目标责任清单。	2		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无任 务清单扣 0.5分
				(1)按照全市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安排,与市级部门联合开展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	2		未按要求宣传任务的不得分
	工作组			(2)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	1		报道每少一次扣 0.5 分
			培 (8	(3) 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互动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 2次。	2		少 1 次扣 0.5 分, 扣满 为止
1	织 推进情 况	分)		(4)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 25%。	1	查阅资料	未完成入户宣传任务的不 得分
	(24 分)			(5)分批分级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骨干、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督导人员等主体的培训,确保应知尽知。 (次数没体现)	2		少 1 次扣 0.5 分
				(1) 落实垃圾分类党建引领机制和市、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机制,举行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研究1次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	0		少 1 次扣 0.5 分
		员 分)	员 (5 ¹ 分)	(2)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至少完成2个垃圾分类"共同缔造"试点社区建设并形成经验做法,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2次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民主协商垃圾分类工作少一次扣 0.5分;完成并申报共同缔造社区案例的得 2 分

序号	评 估 项 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细则	
		督查执法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执法机制,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并上报执法情况报告。	1.5		执法情况报告每缺少1月, 扣0.5分	
1	工作组织 推进情况 (24 分)	(3分)	(2)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建立并落实有利于推动镇(街道)履职尽责的垃圾 分类综合评估机制。	1.5	自	登阅资料	无评估制度不得分,无垃圾分类工 作情况通报的 扣 0.5分
		保障措施	(1)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实施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满足工作需求,实行专款专用。	2		按照落实情况给分	
		(4分)	(2)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报送各类垃圾分类相关材料。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1)按照市级标准实现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四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	6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分类投放 (13 分)	(2)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6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	(3)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对标实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改造。	1	, , , , , ,	根据完成情况给分	
	体系建设	八米小二	(1)按照市级文件统一规范前端垃圾分类收集车的外观、标识、编号,配足配齐 不同种类的收集车辆,确保收运能力、收运频次与分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坚决 杜绝分类垃圾混收混运。	2	现场 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2	运行情况 (76 分)	分类收运 (6 分)	(2)按进度要求完成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新改建工作。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3) 推进各区建设大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健全可回收物收集点、回收站、分拣中心全链条体系,推动"两网融合"。	2	查阅资料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分类处理 (3 分)	(1)按进度要求和实际需求完成各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3	查 阅 资 料现场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 方式	评分细则	
		运行管理	(1)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置及时、设施维护管养到位,分类链条规范有序运转。	4	查阅 资料 现场 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7分)	(2)将本区域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数据、运行数据按要求及时更新或接入市级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	3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1. ~ -t- \ I		(1)区域内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评估情况。	27	查阅 资料		
2	体系建设 运行情况 (76	A No. 18 Ad	(2)社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3		市级抽查,并根据第三方测评成绩 折算	
	分)	分类成效 (47 分)	分类成效 (47 分)	(3)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理量占区域垃圾总量比例,分别按占比排名。	10	查阅资料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各占3分;有 害垃圾、大件垃圾各占2分,分别 按收运处理量比例排名评分
			(4)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	7	查看资料	指标每低 1%扣 0.5 分	
			(1)工作成效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或荣誉。	2		市级每次加 0.5 分,省级及以上每次加 1 分	
			(2)特色、创新工作举措,可在常州范围内复制推广(以辖市〈区〉或镇〈街道 为单位选择由1个主体进行规模化运行等)。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3	加减分项	加分	(3)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小区"三定一撤"模式,取得明显成效的。	2	查阅资料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3	77 July 77 - 28	(10 分)	(4) 在垃圾分类市场化、信息化、融合物业企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收运体系建立等方面成效突出。	2	现场 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5)分类点位(如小区、单位、行政村、全域试点镇(街道)、公共机构等)、 处理终端作为优秀示范案例供市级以上单位参观、学习、考察的;或在省级垃圾 分类现场评估中被列入"红榜"小区的。	2		每个点位加 0.5 分	

序	;号	评 估 项 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 方式	评分细则
				(1)被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发现违规属实的,或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起扣 1 分
	3	加减分项	減 分 (10 分)	(2) 在省级垃圾分类现场评估中推送存在"黑榜"情形的小区。	10	阅 资料	每个小区每次扣 0.5 分; "黑榜"小区 3 个月仍未整改撤榜或在 12 个月周 期内两次上榜的,每个小区扣 2 分

备注: 本表适用于季度和年度评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格式自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采购人名称)</u>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 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 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	
----------------------------------	--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函 (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i称,	项目编号/6	包号)	组织的	政府采购	活动,	并对此
项目	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	愿参	与响应并承	承诺如	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丰的都		60 个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门出自	勺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	文件的全	:部要才	<u>`</u>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冥实、	准确的,是	并对此	承担一	切法律后	i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	用限内与你力	方签订	合同,	安照磋商	文件要	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	祁义务	0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	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单位</u>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u>	称)的政府	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	文件、进行合同设	炎判、签署 合	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	一、修改	(功	页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	
	供应商名和	弥(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	人(签字/签章): _	
	日期:	年月	日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 ————————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	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F正反而复印件.
	女101(年/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 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 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分项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总价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沿	离 (如无偏离	內偏离情况(请进 ,仅勾选无偏离即 离,则须在太麦中		班)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u> </u>						
日期:	年	月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E	期:	年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 行业 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l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i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l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ī,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 2)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 3)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 4)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 5) 厨余垃圾收运方案;
 - 6) 应急服务预案;
 - 7) 积分兑换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人员配置方案;
 - 10)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编号: 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Ħ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